

交互主体性视角下学校德育过程的审视及改进

马晓莹

辽宁师范大学

摘要：“主体-中介-客体”的传统教学模式不能完全满足现代的德育需求，而应转变为更能突出主体性的“主体-中介-主体”的模式，关注主体之间的交互活动。师生之间、生生之间“互识”的意识薄弱，导致缺乏达成共识的基础，学校德育过程中呈现出一种“重主体、轻交互”的现象，影响着教师主体道德教育的实施以及学生主体的品德形成。从“交互主体性”的视角下对学校德育问题进行审视，促进师生、生生之间的“互识”，为达成有效的“道德共识”打好基础，优化解决德育问题的路径，进一步促进个体品德发展过程中的矛盾转化。

关键词：主体；交互主体性；互识；共识；学校德育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3.10.061

传统认识论主要研究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关系，而“交互主体性”理论研究的是主体和主体之间的认识关系，不同于社会学习理论，不光是个体与环境的交互，而是个体与个体之间的交互，不是单方面的被人影响，而是彼此之间相互学习，相互影响。所以在20世纪道德教育与生活世界的剥离下以及忽视学生主观性的背景下，“交互主体性”具有开创性的时代意义。人和人之间不再是“主体-中介-客体”的模式，而是“主体-中介-主体”的模式。

一、德育中“交互主体性”的运行逻辑

“交互主体性”理论的代表人物胡塞尔认为，人们在生活世界中的交往是主体间的交往，其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性质是“交互主体性”。“交互主体性”是指人际关系中的互动和沟通，它涉及到一个人在交往中的态度、行为和价值观等方面。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主体间的“互识”。即在交往过程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间是如何相互认识、相互理解的；二是，主体间的“共识”。即在交往的过程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如何对同一事物达到相同理解，也即主体间的共同性和共通性。并且胡塞尔认为主体间的“互识”与主体间的“共识”也是相互联系的：主体间不能“互识”便很难达成“共识”，主体间达成了“共识”便可以促进“互识”。甚至是科学世界的“客观性”也是由“交互主体性”所决定的，科学世界的“客观性”无非是主体间达成了“共识”，也可以说科学的“客观性”是达成了“共识”的主观性。

二、“交互主体”视角下学校德育过程审视

《学会生存》中谈到20世纪的学校教育时指出，儿童的人格被分裂成为两个互不接触的世界——“在一个世界里，儿童像一个脱离现实的傀儡一样，从事学习；而在另一个世界里，他通过某种违背教育的活动来获得

自我满足。”从根本上说，这是由于道德教育的过程割裂了与日常生活领域的关系，忽视了道德教育过程中“交互主体性”的原因。

（一）主体间道德“互识”缺失

1. 师生之间“权威一服从”式的德育模式破坏了“互识”的平等性

21世纪，学校德育依旧没有完全摆脱教师和学生之间的纯粹的主客体关系，即权威一服从的关系。教师虽然尊重了学生主体性，但是在实际的教学中，道德教育还是以说教为主，师生之间、生生之间缺乏交流沟通，“交互主体性”更显少体现，通常以灌输道德观念来规范学生的道德行为。道德行为应该是个体主观意识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是基于对“道德共识”的认同，而不是对外在威压的服从。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平等关系一旦打破，学生就会道德教育当做一门学科来学习，而不是提升自己品德的途径。学生长期处于服从者的地位，最终可能会导致其人格的缺失和个性扭曲。

2. 生生之间缺乏“互识”导致德育评价过于偏向教师主观

德育评价可以分为自评和他评，他评既包含教师对学生的评价，也包含学生对教师的评价，以及学生对学生的评价。然而个体的道德不是外部施加的，而是自主采纳和建构的，因此进行道德评价时应该是基于对于个体之间的了解而作出的个体能够采纳和接受的客观性建议，而不能只是教师单方面的主观评价。师生互动过于依赖教师评价而忽视了同伴之间的道德评价有时会适得其反，甚至是破坏学生的道德动机；并且教师的评价标准过于单一，只衡量学生本身是否达到社会所要求的道德准则或者与榜样行为的一致性，忽视了道德行为的复杂性。

（二）“道德共识”不足

“道德共识既是人类道德生活一种基础性的共识，是人们对于道德底线或伦理底线的一种共同认识，也是对社会基本道德框架和共同信念的建构与认同，是对终极价值、至上目标的求索与渴望。”传统的道德教育经常会给学生树立一个由主流社会选出来的优秀榜样，并引导学生去学习榜样身上的优点，做到和榜样一样的行为就是道德良好的象征，反之就是不道德。但是按照道德对学生主体而言，从本质上讲是一种自觉自愿的行为，那么榜样也应该是学生自己选择的，是自己内心所向往的样子，而不是教师为学生树立的“客体化”榜样，更不是评比、选拔出来的。人为树立的道德榜样是超高尚的、过于完美的形象，从各个方面的了解和宣传都是优秀的，而对于他们的不完美却避重就轻，不可避免地导致一些弄虚作假的行为出现。

（三）“互识”、“共识”割裂

“道德共识”是人们对于道德标准、道德规范和道德行为的认识达到的基本一致的意见，这些意见是和谐共生的，不是相互矛盾的。在“互识”和“共识”关系的基础上，主体遵守“道德共识”的过程中，主体间的“道德互识”也会得到促进。但是“道德共识”形成之后更多是用来规范主体的行为和思想，对主体和主体之间的“互识”作用甚少，也缺乏教师的配合以及学生的主动参与。在学校德育过程中，过于关注“互识”对“道德共识”的作用，却忽视了“道德共识”对主体间“互识”的促进作用。由于传统的“道德共识”是外在施加的、强迫的道德意识灌输，所以学生和教师作为被动接受的主体。教师和学生只能监督和规范自己和他人的行为是否达到“道德共识”所要求的标准，较少从“道德共识”的角度去思考为什么、怎么解决，从而造成了“互识”和“共识”的割裂。

三、依循交互主体逻辑改进学校德育实践

学校德育作为个体道德水平发展的重要途径更应体现作为人类交往活动中的重要属性——“交互主体性”，从而通过主体间的“互识”和“共识”来解决德育过程中的问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改进学校德育的方式：

（一）以差异性为前提——为师生、生生之间的“互识”创造环境

“互识”是主体之间物质和精神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是德育过程中师生之间、生生之间的“互识”的重要过程。解决内容空泛、方法单一以及目标缺乏层次等问题就变得尤为重要。

1. 明确“互识”的目标：由“假大空”转变为“真

小实”

长期以来，我国的道德教育目的具有较浓厚的政治色彩，德育目标追求“圣人”的标准，而忽视了普通人的道德底线。所以道德教育目标应强调道德底线，不要过度强调道德标准，允许学生在不违法的范围内进行广泛的道德选择。要想让道德教育有成效，就要使传统的“假、大、空”的抽象道德目标回到生活领域中来，注重引导师生在交往互动中、生生在合作学习中，学会关心、学会做人、热爱生活、保持健康的良好习惯的形成。

2. 改变“互识”的内容：由学习理论知识转变为探讨现实生活

道德教育本身就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不是“高不可攀”的。“交互主体性”体现在生活领域中，强调道德教育内容的生活化，同时“互识”的内容也要随之改变。一是，重视生活领域中德育内容的发掘和利用，探讨时事热点、分析典型案例等，从生活中的真实事件出发，探讨道德本身的意义和价值，从而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二是，教师和学生投身到现实生活中去，营造学校浓厚的人文氛围并创设与生活相关的道德情景，获得道德体验，形成道德。

3. 转变德育方法：由问答模式转变为以交流讨论为主

创造积极的“互识”环境就要转变德育方法，由一方引导转变为双方共同参与。侧重于体现“交互主体性”的道德教育方法注重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和主体间的交互性，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首先，改变传统教育中充斥的问答法、说服法、强迫和纪律约束，转变为民主对话、情景分析、主题辩论、师生研讨、生生对话、角色互换等体现“交互主体性”的德育方法；其次，由封闭式课堂转变为开放式的教学环境，走出校园，走向社会，投身社会生活领域，在主体与主体之间，主体与环境之间的交互中，体验道德情感，在克服困难中磨练意志，在解决问题中形成良好的道德行为。

（二）以主体性为前提——在主体间“互识”的基础上达成“道德共识”

在道德生活多样化和价值观念多元化的时代，探寻学校德育的有效实施途径，促进集体对于“共识”的认同，是学校德育需要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1. 增进对“道德共识”的深度理解：从不平等转变为平等

“道德共识”不是单一主体随意回答的总和，而是一种动态的、不断变化的、综合得出的结论。学校道德

教育不应该强制要求学生遵守道德规范，而应该让学生自主地、发自内心的遵守在“互识”的基础上形成的“道德共识”，是基于主体间共同认可的道德规范以及社会准则，从而规范个体道德行为。在这样的情景中，每一个人都是主体，同时每一个主体都有平等的话语权，彼此尊重、认真聆听、慎重思考、交流融合、达到共识。德育过程中的对话不是独白式的，也不是“权威-服从”式的，而是建立在真正公平正义的基础之上的沟通协商。

2. 促进师生参与社会生活：由“无意识”转化为“有意识”

道德教育过程中“共识”的不足究其根本是因为主体自身的意识不够，在长期的传统教育的阴影下，我们习惯了按照主客体的思维去进行道德教育，虽然形式上更侧重于加强学生的主体性，但是头脑中对“通过互识，达成共识”的意识还不够明确，需要有意识地参与社会生活，在“互识”的基础上形成“道德共识”并实践。如果学生可以通过参加社会活动，在活动中发现问题、提出思考，承担起自己的责任，能够充分认识到自己的价值以及对社会的价值，就会促进“道德共识”的形成。

3. 鼓励践行“道德共识”：由树立“榜样客体”转变为树立“榜样主体”

师生之间形成交互主体的关系，道德教育过程中每个人都是独立而平等的主体。师生之间不再是人格上的不平等，也不是只接受知识的客体，而是拥有主体地位的主体，还是可以影响教育者和教育过程的主体。并且师生之间、生生之间进行了充分的“互识”，就可以通过交流讨论达成一定的“道德共识”。榜样不应该是遥不可及的客体，而应该是努力能达到的与生活领域息息相关的主体。主体和“榜样客体”之间的交互更多是生疏的、是接触不到的，而主体和“榜样主体”之间的交互却能给学生更多的体验，来自更直观的主体影响，效果也更明显。

(三) 通过达成“道德共识”促进主体间的“互识”

“道德共识”是在“互识”的基础上形成的，即“互识”的主体通过不断地交流、讨论所形成的，主体自愿遵守的道德规范和道德标准。当面临道德问题时，主体会通过“道德共识”来约束自己和他人，为了寻求主体间在行为上的一致性，就会加强主体间的交流和沟通，这也就是“道德共识”促进主体间“互识”的过程，并且在“互识”基础上形成的“道德共识”能够使

主体间的“互识”更加顺利，更容易达成一致意见。

巩固通过“互识”达成的“道德共识”，利用普遍的“道德共识”促进主体间的交流和沟通。“道德共识”是不同主体在交流互动的过程中，基于自己的价值观念并且考虑其他主体的价值观念而形成的某种道德标准和道德规范或者是对某种道德标准和规范的认同。只有在每个主体牢记“道德共识”的内容和形成标准的前提下，才能利用“道德共识”来规范主体的道德行为，才能在彼此尊重的前提下进行更平等的沟通和交流，从而促进主体间的“互识”。比如，通过“以人为本”的道德共识促进民主式的“互识”。

我们不得说道德教育过程中出现的“互识”和“共识”的问题，归根结底是对道德教育本质的理解错位，它使道德教育不是指向人，而是指向外在于人的其他目的。道德教育变成了工具和为它的存在，从而忽视了主体间的交流和沟通。“交互主体性”恰恰是解决我们现代社会道德教育发展问题的关键，值得我们进一步的去理解和应用。

参考文献

- [1] 郭湛. 从主体性到交互主体性[J]. 理论前沿, 2002(12): 8-9.
 - [2] 李祖平. 基于交互主体性理论的大学德育生活化模式研究[J]. 理论月刊, 2009(11): 186-188.
 - [3] 钟启泉, 黄志程. 西方德育原理[M]. 陕西: 陕西人民教育, 1998(04).
 - [4] 张华. 论道德教育向生活世界的回归[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1998(01): 25-31+60.
 - [5] 刘丙元. 道德教育过程中的认识错位及其不良后果[J]. 教育学术月刊, 2009(06): 70-72.
 - [6] 冯芸. 以人为本理念指导下的高中德育改革[J]. 当代教育科学, 2013(20): 46-47.
 - [7] 王泽应. 关于道德共识的几个问题[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11).
 - [8] 曾爱华. 交互主体性视域下的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略探[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14(22): 4-5.
 - [9] 王颖, 侯广斌. 主体间性语境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究[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9, 38(01): 83-89.
- 作者简介: 马晓莹(1996.4-), 女, 汉族, 籍贯: 黑龙江省佳木斯人, 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部, 22级在读研究生, 硕士学位, 专业: 教育学原理, 研究方向: 德育原理。